**湖南女子学院2020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学校简介**

湖南女子学院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市，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所公办全日制女子普通高校，全国三所独立设置的女子普通本科高校之一，全国妇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世界女子教育联盟成员，中国女子高校联盟成员。

学校构建了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女性教育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四自”精神、创新意识、传统美德的高素质应用型女性人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为高层次人才搭建事业平台，开拓发展空间。湖南女子学院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加盟，共创辉煌。

**一、引进人才类型、条件及待遇**

**（一）领军人才**

**引进条件**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相当层次人才。

2.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有重大支撑的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芙蓉学者计划”、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

**引进待遇**

一人一议。

**（二）特聘教授**

**引进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过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学术成就的知名学者。近5年来，主持过A1、A2级项目，且可依该项目或课题指导我校相应学科专业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科研工作，并能有效促进我校相应的学科专业建设。

2.特聘教授应是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的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引进待遇**

享受每年15－20万的岗位津贴。聘任期内，以我校名义获得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如能引进在业界影响较大且与我校学科相近或相应的科研团队加盟，具体待遇面议。

**（三）学科带头人**

**引进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过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学术成就的知名学者。近5年在科研方面同时具备以下五项要求中的三项：

1.主持过A3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过A2级及以上项目的，后几项要求可适当放宽；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在国内外本学科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及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C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二级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校定B级及以上外文期刊或校定一级中文期刊；在校定A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1本20万字以上专著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可抵1篇中文校定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4.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获奖范围含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且累计进校转让费200万元及以上；或横向项目进校经费不低于200万（不含外协费）。

学科带头人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

**引进待遇**

安家费1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

**（四）博士研究生**

**引进条件**

按近5年的科研成果，分为A、B、C三类。

1.A类博士研究生

A类博士研究生按应届和往届两种类型分别作要求。

（1）应届博士研究生

读博期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4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D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三级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及以上为校定外文C级及以上或校定中文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或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C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二级及以上）；或是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往届博士研究生

近5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D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三级及以上），或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C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二级及以上）；且主持过1项省部级项目或主持过2项市厅级项目。

2.B类博士研究生

近5年在科研方面必须满足如下要求。非艺术类、体育类博士必须具备以下第1项要求，同时满足第2项与第3项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4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D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三级及以上），或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外文期刊为校定C级及以上，中文期刊为校定二级及以上）；

（2）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或主持2项市厅级项目；

（3）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艺术、体育类博士要求近5年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C类博士研究生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引进的其他博士研究生。

凡属读博期间发表的论文，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视同本人为第一作者。

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45岁。

**引进待遇**

1.A类博士研究生

安家费35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

2.B类博士研究生

安家费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

3.C类博士研究生

安家费1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

**（五）学术创新团队**

**引进条件**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团队其他人员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团队成员必须具有3人及以上。

近5年在科研方面同时具备以下六项要求中的三项：

1.主持A2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带领团队获得A3级以上项目2项和B1级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带领团队发表校定外文B级或中文一级期刊论文1篇和校定外文C级或中文二级论文2篇；

3.在《中国社会科学》及本学科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和发表校定外文B级或中文一级期刊2篇；

4.在校定A级出版社出版专著2部和B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限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限排名第一）；只含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成果转化或横向经费进校不低于200万（不含外协费）。

**引进待遇**

对于在学科前沿领域已取得突出成就或具有显著创新潜力的团队除给予团队成员以上相应待遇外，再为团队提供额外的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

**其他待遇**

1.特殊人才津贴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职称每年2万元；无博士学位的正高职称每年1.5万元；博士每年1万元。

2.住房补贴

按1万元/年提供2年过渡住房补贴。

3.配偶工作安置

配偶安置根据引进人才及家属的学历学位、职称、科研、获奖等情况，一事一议。

4.引进后达到学校人才工程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相应待遇。

5.博士后出站人员增加安家费3万。

**二、引进人才数量、专业与要求**

详见附件1：湖南女子学院2020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

3月25日开始报名，全年实施。

**（二）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请应聘者将报名材料扫描或清晰拍照，以压缩包(命名为“XX学院+专业+姓名”)形式发送至所应聘学院联系人邮箱，并与所应聘学院确认是否收到邮件。

**（三）应聘者应提供如下材料**

（1）《湖南女子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信息登记表》 ；详见附件2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对政治面貌有要求的,需提供党员证明材料）；

（3）《湖南女子学院应聘人员科研成果真实性查询证明》；详见附件3

（4）近五年来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及其他可以证明应聘者学术影响等相关材料。

IMG_256[附件1：湖南女子学院2020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及要求一览表.xlsx](http://www.hnwu.edu.cn/ewebeditor/uploadfile/20200324073206928.xlsx" \t "http://rsc.hnwu.edu.cn/2020_03/20_15/_blank)

IMG_257[附件2：湖南女子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信息登记表.doc](http://www.hnwu.edu.cn/ewebeditor/uploadfile/20200323064220560001.doc" \t "http://rsc.hnwu.edu.cn/2020_03/20_15/_blank)  
IMG_258[附件3：湖南女子学院应聘人员科研成果真实性查询证明.xlsx](http://www.hnwu.edu.cn/ewebeditor/uploadfile/20200323064220026002.xlsx" \t "http://rsc.hnwu.edu.cn/2020_03/20_15/_blank)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0年3月20日**